

## “澳琴情懷”資助計劃問題集（居民篇）

1. 如何報名？是否可以到不同社團多次報名？

答：可以自行向社團報名，本會將在完成審批後，將獲批資助的社團單名上載至本會網站。具體報名方式由社團公佈，惟每名澳門居民只可報名參與本計劃 1 次。

2. 是否必須透過社團報名，可否自行到旅行社報名？

答：市民需要透過社團報名，主要是希望透過社團的服務經驗和網絡，組織廣大市民參加。同時，本計劃由兩部份組成，包括組織橫琴深合區一天參觀團和派發在澳門使用的消費券，當中涉及多方的協調和確認，需要社團的組織能力和經驗，以確保活動的管理及順利舉行。此外，社團長期扎根社區，能為不同群體提供適切的服務，社團除接受市民主動報名外，亦可調動資源為有不同需要的群體安排組團，提供幫助、照顧和協調，發揮團結友愛、守望相助的精神，更好地帶動參加者認識橫琴現況。

3. 報名時個人資料填寫錯漏怎麼辦？

答：為免影響報名，填寫時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倘發現有誤請即時與社團溝通修正。

4. 是否只要報名即有電子消費券？能否報名後只要電子消費券，不參加參觀橫琴深合區？

答：不是。已報名的參與者須如期參與，才獲發電子消費券。本計劃旨在認識深合區發展現況，同時支持澳門社區經濟，故兩部份內容同樣重要。

5. 為什麼不同社團收的報名費不同？

答：由於參觀路線不同，報名費可能有差異。為保障公平性及體現參與者對項目的承擔，本會規定必須收取報名費，而且社團不能向參與者回贈現金（包括補貼團費）或贈送禮品。

6. 如果報名後，個人原因無法成行，是否有機會再報名？  
答：每名澳門居民只限報名 1 次，倘無法成行亦不能再報名。
7. 如果報名後，當日無法參觀橫琴深合區，可否由家人／朋友代去？  
答：不可以。報名參與本計劃、成團出行及電子消費券受惠者必須為同一人。而電子消費券受惠者可將其權益轉移至其指定人士，但必須在報名時簽署聲明文件。
8. 無電子支付工具，能否將電子消費券轉給家人／朋友？  
答：可以，但必須在報名時簽署聲明文件。
9. 電子消費券有效期多長？到期未用完怎麼辦？可以查看使用情況嗎？  
答：電子消費券有效期為參與行程翌日起計 30 天內，逾期失效。受惠者可透過電子支付機構的應用程式查看電子消費券使用情況。
10. 哪些商戶可使用電子優惠券？  
答：經第 8/2021 號法律修改第 16/96/M 號法令第六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所指的第四組及第五組同類場所，商戶名單請瀏覽本會網站。市民消費前請向餐飲商戶確認持有之電子消費券能否核銷。
11. 可以一次用完電子消費券嗎？  
答：每次消費限用 1 張。
12. 使用電子消費券後，所購商品須退貨，能否退回電子消費券？  
答：不能。
13. 報名時因填寫錯誤手機號碼而導致電子消費券存入他人電子支付平台帳戶，能否再次發券？  
答：由於電子支付機構無法收回已發出的電子消費券，因此無法重新發券，所以市民務必於填寫收取電子消費券的資料時，尤其是手機號碼，再三確認資料準確無誤，倘因填寫錯誤手機號碼而導致電子消費券存入他人電子支付平台帳戶，責任自負，電子支付機構無法再次發券。

14. 殘障人士能否獨自報名參團？

答：可以，只要是首次參與的澳門居民均可報名，同時本會重視殘障人士的出行需求，倘需要提供協助，可直接聯絡本會（電話：8795 0950），本會將按實際情況與社團及旅行社協調，盡力協助有需要市民參與“澳琴情懷資助計劃”，共同感受澳琴一體化發展。